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士小字第1552號

原告 金車噶瑪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添財

訴訟代理人 李梅

被告 帝酒堡菸酒商行即鄭伊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柒仟貳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訴訟標的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之規定，准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分別民國108年7月4日及同年月23日向伊購買酒類商品各乙批，約定買賣總價金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670元及48,600元，共57,270元。詎伊依約分別將上開商品運送至被告指定之地點，經被告受領無誤後，被告仍未依約給付貨款。屢經催索，未予置理。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；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出貨簽認單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
書記官 陳仕偉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